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金百通贵金属 科技有限公司贵金属资源回收利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市金百通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91440101MA5AM09105）：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金百通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贵金属资源回收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金百通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贵金属资源回收利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茶东村东兴路西四横路5号，申报内容为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从事贵金属资源回收利用。扩建后，总体项目从事珠宝首饰行业含贵金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检测分析，日检测废料0.1吨；年资源化回收利用粘金固体废物、粘银固体废物共120吨，贵金属件边角料、次品首饰、旧首饰共37.1吨，年产黄金、白银、铂金和钯金共43.31吨。该扩建项目租用一栋单层（部分二层）建筑进行生产，占地面积1738.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161.9平方米；主要设备有低温裂解炉（金）2套、低温裂解炉（银）2套、球磨机5台、分筛机5台、电热炭化炉

(金)1套、燃气炭化炉(银)1套、粗金浸出反应釜3套、离心过滤机2台、沉金过滤3套、置换搅拌罐4个、浸出溶银反应釜3套、压滤过滤机2套、沉银过滤3套、还原过滤1套、熔银机1台、电解槽2套、母液罐1个、电解液净化罐2个、银粉洗水罐2个、中频熔金机4台、喷射造粒机1台、王水溶解反应釜9套、组合式沉金还原过滤罐4套、金粉烘干电炉3套、油压机3台、射水真空机4套、冷却塔2套、纯水机反渗透1套、电蒸汽炉2套、空压机1套、制冷机2套、低温磁化热解炉1台、球磨分料机2台、电炉4台、电热板3台、电热鼓风干燥箱1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1台、X光谱仪1台等；员工25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该扩建项目资源化回收的原材料来源仅限于广州市番禺区内的珠宝首饰企业，不得接收其他地区的同类型物料。

按照《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番技评[2021]3号），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扩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该扩建项目应当按照《报告书》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扩建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600吨/年。

(二) 排气筒G1、G2二噁英类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3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排气筒G3氮氧化物、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和表2排放标准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不超过0.33吨/年,SO<sub>2</sub>排放量不超过0.01吨/年,NO<sub>x</sub>排放量不超过1.575吨/年。

(三)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三、该扩建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扩建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中和沉淀+芬顿氧化+第I效蒸发+第II效蒸发+固液分离+氨氮树脂+RO膜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扩建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口,扩建后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 扩建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裂解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烟气高精度过滤器+焦性油烟净化器+多级等离

子烟气处理系统+二级碱液喷淋+末端尾气催化处理器”处理后引至25米高排气筒排放（G1）；碳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集尘室+一级碱液喷淋塔+一级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后引至25米高排气筒排放（G2）；酸性废气经收集至“碱液洗涤+氧化处理系统+二级吸收系统”处理后引至20米高排气筒排放（G3）；碱性废气经收集至“二级酸液喷淋”处理后引至20米高排气筒排放（G4）。扩建项目新增废气排放口4个。扩建后，总体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6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不溶杂物、裂解焦油、废阳极泥、废电解液、外委处理的废酸、废弃滤网、废弃催化剂、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结晶盐、废化学品容器、废树脂和反渗透膜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扩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扩建项

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该扩建项目应当在扩建项目所在地《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环保类）》有效期内完成建设及投入使用；有效期届满仍未动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六、该扩建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扩建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扩建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扩建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海南  
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